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4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二、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1樓先鋒國際會議室

三、主席：呂校長明峯

四、出席人員：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

五、紀錄：陳秋映

會議開始：宣布出席人數（應到：33人 實到：28人）已達到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天召開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以下2點說明：

1. 本校114學年申請學雜費調漲，已召開行政會議、學生公聽會、校務會議，委員們可能會有疑問，為何今日要召開審議小組會議，稍後請財務處對學雜費調整程序說明，並介紹本次學雜費審議小組委員組成。
2. 同委員說明，本校依教育部來函辦理，申請114學年學雜費調幅0.7%，學校因教學需求，反映營運成本，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稍後由財務永續執行長林秋紅說明學雜費調整，並請業務單位說明今日召開會議原因。

貳、專案業務報告

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說明

報告人：林秋紅 財務永續執行長

1. 本次審議小組會議，主要是對之前召開的行政會議、學生溝通說明會、校務會議，學生反映問題彙整說明，在6月9日學生公聽會中同學反映學校道路不平意見，所以將總務處路平專案計畫藉由此次會議補充說明。
2. 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進修部）組成之。
3. 教育部已通知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為0.7%。學校依「專科以上學雜費收費辦法」須符合財務指標、助學指標、辦學綜合指標，並經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4. 學雜費調幅過程經114年5月28日財務處討論，業經114年6月3日提報行政會議通過，並辦理學生溝通說明會、校務會議及今天召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5. 日間部四技24年未調整學雜費，進修部及碩士班5年未調整。收費在全國大專中屬較低。自112-2學期起，教育部補助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1.75萬元。114學年調幅約300多元，應屬同學可承擔範圍。

6. 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學雜費均提撥5%以上獎助學金。
7. 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包括：行政會議（114.6.3）、學生溝通說明會（114.6.9）、校務會議報告（114.6.11）、學雜費調整審議會議（114.6.17）、報教育部核定（114.6.17~6.20）、資訊公開（學校網頁公告）。
8. 預計調幅0.7%，日間部四技工科調幅374元、商科358元，及進修部四技、碩專班依學分單價調增，預計整體增加500萬收入。
9. 依據學雜費調整資訊公開程序說明，學雜費使用情況：教學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近五學年度收支行政教學投入遠大於收入。
10. 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爭取發展經費與補助款、節能減碳、資源整合、外部資源爭取。
11. 調整理由包括：24年未調整學雜費、教職員人事費逐年增加、教師鐘點費多年未調整、教學成本增加造成赤字、教育部補助不足，財務指標均符合規範。
12. 114年3月7日本校配合學生幹部反映，已調高學生參賽差旅費之住宿費由600調高為1000元，雜費由350元調高為400元比照教職員工，114年3月份學生便當費也由85元調高到100元。
13. 預計支用計畫：飲水機改善、校園夜間照明、宿舍防水及熱水系統改善、節能措施等，經114/6/9日公聽會學生提出學校道路坑洞太多，經校長裁示增列總務處提報總預算支全校道路鋪設工程800萬，學雜費收入增加500萬，預計執行總計1,750萬。

參、問題交流

- 校長：請問委員對本次學雜費調整是否有寶貴意見，學生會長是否可代表同學提出意見，本校非常重視同學意見，請同學充分表達。
- 學生A：經過校門口，下雨時會有很多積水，是否針對道路修繕進行改善。
- 校長：謝謝同學的意見，在學期中召開的社團幹部會議及學生公聽會同學都有提出學校道路不平意見，為了同學交通安全，學校會積極先投入路平專案，在下學年度優先施作道路工程專案。請問學生議會議長是否有寶貴意見。
- 學生B：本系學弟在學校後方停車場，騎車受傷，希望學校優先用於機車及停車場道路修繕。另外感謝學校調高學生校外競賽差旅費及交通費，讓代表學校為校爭光的同學們，更具信心及較舒適的差旅住宿環境。
- 校長：同學的意見，校方都有聽到，同學也是對道路修繕提供意見，並能感受到學校調高差旅費及學生餐費的善意。另外請財務長總結本次調整學雜費程序。
- 財務長說明：本校此次申請學雜費調整程序時間非常緊湊，首先先謝謝大家的支持，尤其校長委請執行長協助，時間雖然緊迫但我們仍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充分公開且完善召開各項會議希望能瞭解同學意見，在這過程中加上日前校長已體恤同學的需求，校方主動先調高同學餐費

及校外差旅費報支相關額度，並持續改善學校環境，同學也感受的到，且這次調幅的金額不大，應該不會對同學造成負擔，但校方可以凝聚一筆經費投入校園修繕及教學投入，所以非常感謝大家的協助與支持！

肆、提案討論

- 案由一：本校114學年學雜費調整申請案，提請討論。
- 提案單位：財務處
- 說明：
 - a. 依教育部114年5月12日來函辦理。
 - b. 合理反映辦學成本，維持財務健全，確保教學品質與校務永續發展。
 - c. 各學制申請調幅為0.7%。
- 決議：出席委員28人全數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支持，學校會致力於校園環境改善，例如下學期會有嶄新的學生餐廳，此次學雜費調整的過程，謝謝學生代表及各業務單位協助，本校114學年申請學雜費調幅業經行政會議、學生公聽會、校務會議、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通過，程序完善，也希望教育部體恤學校辦學所需，支持本校114學年學雜費調幅，感謝同學及委員支持。

柒、散會